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6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4日止，在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网上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（元）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备注
1	彭文广	男	本人	440202********5312	石龙镇兴龙社区	696	0	灵活就业	0	否	否	2026.08.16	实物配租	第1档
2	列海凤	女	本人	440981********5429	石龙镇兴龙社区	4528.9	0	工资	0	否	否	2026.09.04	租赁补贴	第3档
	梁福	男	夫妻	450922********2952	广西陆川县		1							
	梁欣	女	母女	450922********2941	广西陆川县		0							
	梁乐	男	母子	450922********2958	广西陆川县		0							
	梁轩	男	母子	450922********2970	石龙镇兴龙社区		0							

联系地址:石龙镇中山东广电路1号9楼，联系人 :唐耀芳 ，联系电话:81862002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7日